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9年度訴字第850號

聲 請 人 賀姿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猛間請求合夥財產之分配事件，聲請補充判決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院99年度訴字第850號請求分配合夥財產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法院誤將相對人偽造之民國80年5月17日賀光勳華民外科診所致台中市政府函，及中區國稅局據該函做成之綜合所得稅核定單（下合稱系爭文書）認定為真正，法院審酌為裁判基礎之文書，應除去系爭文書，其餘真正文書之內容中，僅出現3次華民外科診所，縱法院不採納上開見解，因相對人不法無因管理賀光勳所有之2股華民安養中心合夥，故賀光勳仍有2股華民安養中心合夥，爰先位聲請補充判決，備位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等語。

二、聲請補充判決部分：

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事件誤將系爭文書作為判決基礎及賀光勳仍有2股華民安養中心合夥而聲請補充判決等情，核與聲請人前於111年1月13日、111年2月9日、112年1月7日具狀聲請補充判決所據理由相同，皆屬對系爭事件判決認定事實理由當否之指摘，非屬裁判脫漏之情形，本院分別於111年1月25日、111年3月29日、112年2月3日均已以裁定駁回，聲請人再以相同理由為本件聲請，顯無可採，不應准許。

三、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部分：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

01 3個月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第2項定有
02 明文。所謂溢收，係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
03 收情事者而言，例如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或未扣
04 抵已繳納金額而有溢繳等情事屬之。核其立法理由，係
05 由於訴訟費用如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固
06 應以裁定返還之，然為使當事人間有關訴訟費用之賠償額
07 早日確定，聲請返還訴訟費用之期間宜加限制，乃於該條
08 第2項明定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
09 之。

10 (二)查系爭事件業於100年7月27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1 99年度上易字第361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確定在案
12 ，聲請人曾於108年11月28日具狀聲請退還系爭事件溢繳
13 裁判費，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31號裁定以聲請已逾裁判
14 確定日期3個月以上，並不合法為理由予以駁回，又於112
15 年2月3日以相同理由具狀聲請退還系爭事件溢繳裁判費，
16 經本院再度以裁定予以駁回，有辦案進行簿及上開裁定等
17 足稽。聲請人備位聲明再為相同退還溢繳裁判費之聲請，
18 顯逾裁判確定日期3個月以上，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19 四、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22 法官 鄭 瑋

23 法官 楊景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黃雅慧